

##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所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所長天賜

紀錄：汪家源

壹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配合同婚專法施行後，盤點機關使用之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是否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、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 109 年 6 月 30 日交資字第 1095008309 號函暨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75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為周延檢視調整各機關相關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，以符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，調整參考指引如參考附件。

三、本案本所為因應前開規定，業盤點本所對外及對內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參考指引，本次於會中請委員逐一檢視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對外表單：查本所對外表單共 7 種，其中「本所受理民眾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申請書」等 6 種由秘書室主政、「本所駕駛模擬儀系統使用申請表」由運安組主政，均未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、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規定。委員另建議秘書室主政之對外表單「本所受理民眾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申請書」及「本所受理民眾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委任書」，請將該 2 表之「性別欄」均更正為「男女其他」。

(二)對內表單：查本所對外表單共 31 種，其中「本所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」等 7 種由人事室主政、「本所傳真申請單」等 7 種由秘書室主政、「軟體保管單」等 17 種由運資組主政，均未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、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規定。

(三)資訊系統與網站：經運資組說明並展示資訊系統，本所資訊系統與網站多具高度專業性，對外資訊系統與網站亦未要求瀏覽者應填具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、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資料，爰未涉上開相關法規措施規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所對外及對內之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，均未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、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規定，請運資組依程序函報交通部。

二、本案說明三(一)部分請秘書室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所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提報「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—再造電梯禮讓文化」，該小組委員請本所再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推廣 CEDAW 觀念，要求各部會層級加強宣導，爰交通部請部屬各機關(構)提供宣導媒材，並於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6 次會議中討論。會中委員對於各機關(構)提供之宣導媒材均有提供建議，並請各機關(構)就委員提供之建議進行審酌修正。

二、前開會議伍委員維婷表示，本所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「再造

電梯禮讓文化」較著墨在「性別主流化」，希望能加強與 CEDAW 的關聯；該會議主席王政次表示，請交通部人事處於本年 8 月中旬(8 月 15 日)前對「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」撰寫體例提出初步構想，並請部屬各機關該表撰寫人到部口頭報告相關宣導主題及撰寫意旨。本案為求周妥，爰提本會臨時動議審議。

### 三、本會嚴委員祥鸞意見：

(一) 有關貴所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的「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」欄位係引用「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」，該條(C)「參與娛樂生活、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」的確可以豐富摘要表的內容；惟如交通部規定僅能以 CEDAW 條文為其依據的話，建議採用「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」更能彰顯相關意涵。因為 CEDAW 的第 6 條至第 16 條是個別條文，倘上開條文未能切合問題，建議就用一般性建議(補充條文)處理，如果再加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」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做為補充，來處理「直接歧視」、「間接歧視」、「雙重歧視」及「多重歧視」等問題；以貴所提供的個案而言，有婦女及身心障礙者，符合「多重歧視」的要素，建議可以從此一面向加以撰述。

(二) 建議貴所提供個案的關懷主體範圍加以擴大，如「年齡歧視」亦適用於這個主題；其次「友善」一詞相較「禮讓」更有包容的意涵，貴所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的「宣導主題名稱」欄位可考慮更改為「再造電梯多元友善文化」。

### 四、本會黃委員翠紋意見：

可從性別統計資料著手撰寫，在貴所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的「案例內容簡述」欄位撰寫時直接破題，例如依歷年的統計分析，得到了再造禮讓文化的結論，描述的文字上不用太多。報告人的口頭報告比文字更精采，希望報告人能將剛剛所報告的各項數據融入

摘要表。

決議：本案請運安組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案例摘要表，撰寫倘有疑義時可與 2 位外聘委員請益，修正後送 2 位委員審閱，俾利本(109)年 8 月中旬前報送交通部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6 時整。